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0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4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家暴殺人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查無聲請人殺弟詐保之證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有侵害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之疑義；另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使聲請人因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終身，喪失領受退休金之權利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提出聲請、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至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涉犯為詐領保險金而殺害其胞弟，前經系爭判決二判處殺人罪及詐欺取財罪，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中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明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就本件聲請有關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另就家暴殺人罪部分，則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有關家暴殺人罪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前於111年1月24日曾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判決一及二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26號以系爭判決一及二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予以不受理。聲請人本次復行聲請，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不服，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4

五、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業如前述，是聲請人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3月15日收受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，而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另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 [113年審裁字第407號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